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环〔2018〕75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费审核的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经开展文件清理工作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宣布失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费审核的函》（粤环函〔2012〕1260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2018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财政委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